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7,577,3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春江	陈榆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国宾大道 365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国宾大道 365 号	
传真	0591-86550211	0591-86550211	
电话	0591-83856936	0591-83856936	
电子信箱	yuchunjiang@ceepower.com	chenyu@cee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仍紧紧围绕“智能电网设备制造+ 新能源产业运营”的发展战略，扎实制造主业，把握新能源历史性发展机遇，大力开拓光伏 EPC、储能等新能源业务。

设备制造板块，公司是专业从事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企业，服务客户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铁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等；新能源产业板块，涵盖地面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开发、投资建设、EPC 工程总承包、后期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销售、投资建设运营。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能源企业、工商业高耗能企业等。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板块进一步向储能领域发展，包括发电侧及用电侧储能方案设计与配套产品服务、光储充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储能相关业务的研发与市场开拓。

1、智能电网设备制造业务

智能电网设备制造是公司长期专注的主营业务、发展根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完整的制造产业链，业务规模稳步扩大。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智能电网设备制造业务产品主要覆盖智能电网和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包括中压配电柜、预制式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一次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等一二次融合产品及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预制舱式模块化智能变电站，广泛应用于城市及农村配电系统、铁路电力系统、发电厂及工矿企业配电系统、社会基础设施、医院高校及高端楼宇等下游，进一步提高配电网的可靠水平、智能水平及环保水平。

为进一步助力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契合电网高压化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升级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出 110kV 高压电缆附件，满足 110kV 输变电线路长期运行要求；推进 35kV 系列内锥产品的升级；完成 35kV 箱式变电站、10kV 环网柜、KYN61 高压开关柜、华式组合式变电站型式试验并取得报告，公司产品由中压向高压发展延伸，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扩大应用领域，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2）经营模式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与武昌电控，按照“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生产计划的制定。公司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①采购模式

配电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化工原材料、电气元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为进一步优化运作成本，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有效互动，公司设置供应链中心，统筹采购总体安排及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企业实力进行综合评审，从而选定一般产品的合作供应商。公司年初和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具体采购时再次签订合同。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②生产模式

公司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铁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等行业大客户，因客户所在地的输电量、用户情况、配电方案、智能化等方面需求不同，公司配电产品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由公司组织生产，但对部分通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公司也会按照审慎研究制定的生产计划，辅以“计划生产”。

③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上，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完成，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成立至今，已形成专业化的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新能源产业运营

随着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发布及“双碳”目标的提出，公司将业务由传统的设备生产制造扩展到新能源领域，布局光伏发电、光伏电站 EPC、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及充电站的投资、运营，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发电侧及用电侧储能方案设计与配套产品服务、光储充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储能相关业务，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能源需求，全面参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紧抓能源互联网带来的商机。

1、光伏发电领域

公司从事的光伏业务处于光伏产业链下游——光伏发电系统，涉及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的持有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作为主业同时涉足输配电设备和新能源光伏产业的企业，公司在终端具有资源整合的独特优势。

（1）光伏电站持有运营业务

该业务包括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为用户提供绿色电力，提供先进、高效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该业务以子公司上海熠冠为主体，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在江苏、上海、安徽、湖北、广东等光照资源较好及经济发达的地区与工商业大型企业、园区管委会、高校合作，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建设运营光伏项目。目前上海熠冠自持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40 多兆瓦。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以“全额上网”的方式运行，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方式运行。

（2）光伏电站 EPC 业务

该业务以子公司中能祥瑞为运营主体。中能祥瑞拥有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新能源电力行业资质，是为数不多的拥有齐全工程相关资质的民营企业，主营电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等业务，拥有雄厚的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施工及电力设备维护能力。随着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中能祥瑞将业务由原来的电网工程施工业务扩展到光伏 EPC 总承包业务，涉及光伏电站的可行性研究、合同洽谈、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并网发电、运维等系列环节，为业主提供满意的交钥匙工程服务。报告期内，中能祥瑞不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力度，积极引进新能源行业专业人才，大力培育专业技术团队，全面开拓光伏发电 EPC 项目业务。与国内大型能源企业共同进行光伏业务的合作。依托中能祥瑞在设计、采购、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以及公司在电力行业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有效控制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在推进 EPC 业务的同时也有效带动公司箱式变电站、环网柜、开关柜等配套电力设备的销售，实现业务的高效协同联动。

2、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

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公司业务涉及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及充电站的投资运营。

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公司已拥有多种不同型号的直流、交流充电桩，已广泛应用在社区小型车充电、公交场站、大巴充电等，可实现从慢速、中速、快速、超快速的充电需求，运行稳定，获得用户广泛的好评。

充电站的投资运营：公司充分依托自身智能电网业务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资源的优势，积极投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通过为用户提供服务获取充电服务费。目前已投资建设苏州基地充电桩基站、河北邯郸公交集团充电站中心、福州充电站中心、杭州充电站中心，业务区域覆盖华东、华中以及华南多地。

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能聪聪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主要推进移动充电机器人的研发立项工作。该产品能够解决充电车位紧张、充电设施安装改造工程量、成本高等城市应用场景中的痛点问题，通过智慧科技为新能源储充行业提供服务支撑。

3、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量布局储能板块，加码人才储备与研发力量促进储能产品开发及配套储能服务提供。

根据前瞻性战略布局，依托公司自身在电力行业拥有的设备制造、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用户侧客户粘性强等优势，经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快面向发电侧的储能集成系统、面向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柜等集成产品的研发工作，掌握储能系统关键技术，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及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开始涉足便携式储能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69,677,776.08	2,051,421,027.69	2,051,421,027.69	25.26%	1,959,253,005.39	1,959,253,00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034,982.81	811,534,379.68	811,534,379.68	53.05%	797,054,873.64	797,054,873.6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12,163,263.60	1,029,566,414.22	1,029,566,414.22	27.45%	949,974,459.86	949,974,4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3,965.92	22,630,133.66	22,630,133.66	81.68%	13,678,429.68	13,678,4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3,633.68	18,446,334.98	18,446,334.98	100.60%	11,211,256.01	11,211,2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6,326.00	51,367,119.17	51,367,119.17	114.59%	134,288,787.15	134,288,7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2	0.0735	0.0459	61.66%	0.0444	0.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2	0.0735	0.0459	61.66%	0.0444	0.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2.80%	2.80%	0.65%	1.71%	1.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417,778.45	285,117,414.68	316,550,470.62	441,077,5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354.88	10,612,566.73	4,218,152.82	15,675,8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9,471.93	8,218,662.83	4,106,794.55	14,278,7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0,034.47	1,000,735.19	71,971,831.67	71,113,79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HEN MANHONG	境外自然人	17.81%	99,328,000.00	74,496,000.00					
陈添旭	境内自然人	17.10%	95,363,520.00	71,522,640.00					

吴昊	境外自然人	7.77%	43,340,640.00	32,505,480.00		
何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163,380.00			
姜子超	境内自然人	0.21%	1,150,000.00			
杨云苏	境内自然人	0.19%	1,051,260.00			
林会浮	境内自然人	0.18%	993,700.00			
陈立国	境内自然人	0.16%	880,800.00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5%	859,662.00			
何慧芳	境内自然人	0.15%	8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为家族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CHEN MANHONG 系陈添旭的妹妹，CHEN MANHONG 系吴昊的配偶。除以上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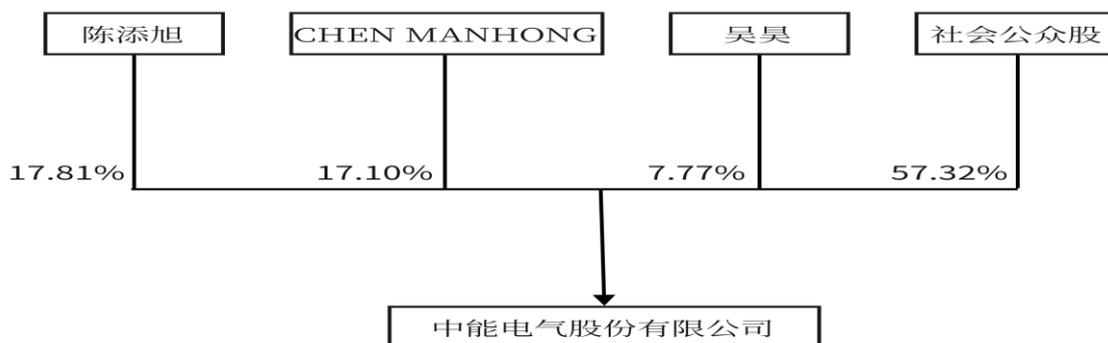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7号），公司于2022年1月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485,8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0.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062.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567,92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02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完成资金置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86.8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8.9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2万元。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2023年4月5日